

# 113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辦理 「偏鄉住民生活扶助金」公告

◎申請日期：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

◎申請資格：

1. 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之區民。

(以每年 5 月 15 日(含)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365 天)

2. 新生兒須於當年度 5 月 15 日(含)前出生並設籍本區。

3. 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，且提出申請時與本區區民之婚姻關係仍存在之新住民。

(遷入日以每年 5 月 15 日(含)基準日往前推算 365 天)

◎原符合資格者，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戶籍遷出、死亡，即取消資格。

◎申請人依前款規定提出之資料不完備、帳號異動或註銷無法入帳者，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二週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，本所得駁回其申請。

◎應備證件：

1. 申請人郵局、金山地區農會、萬里漁會存摺封面影本(擇一)。

2. 申請人戶籍謄本、印章。

3. 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4. 年滿 18 歲以上具行為能力者應匯入本人存摺，

若匯入他人存摺，申請人需臨櫃親簽切結書。

5. 新住民則需另附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。

◎受理單位：新北市萬里區公所(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)一樓及三樓櫃台辦理。

◎發放日期：113 年 9 月 30 日前後撥款入帳。

◎洽詢電話：(02)24922064 分機 112 張小姐



台電公司贊助

廣告